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江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19 年度审计财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6,917,086.23	应收票据	50,807,907.39
		应收账款	116,109,178.8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4,422,691.10	应付票据	59,270,571.25
		应付账款	65,152,119.85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存货、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 2019 年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909.20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在 2020 年与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发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采购活动，上述交易双方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

定交易价格，不存在给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三、备查文件

1.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